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综〔2021〕4号

关于2021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节假日放假安排，现就我校2021年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3日至5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二、假期要求

全校师生要严格执行襄阳市及所在地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，做到“三减少”“六不”“六必”。各单位部门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安排好本单位部门的值班和安保等工作。教务处提前做好教学安排，学工处、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保卫处做好放假前的安全检查及假期安全

巡查等工作，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。节日期间，学校公务车除值班用车外一律封存停驶。

参加学校值班的单位部门要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应急值班带班暂行办法》做好值班工作。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应急值班工作纪律，认真落实值班工作责任，及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各单位各部门统筹安排内部值班工作，并在4月1日前将清明节值班安排表报学校办公室306室备案。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